

证券代码：301538

证券简称：骏鼎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开始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 4 号 1 栋芙蓉科技大厦 7 楼 1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凤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60,644,64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2,184,83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6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8,459,8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06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8,460,1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8,459,81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06%。

2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林煜鹏律师、钟蔚律师到会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 4、议案 5、议案 6.01 和议案 6.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为

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 (股)	60,626,203	18,440	0	股份数量 (股)	8,441,671	18,440	0
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99.9696%	0.0304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	99.7820%	0.2180%	0.0000%

公司 2025 年在任独立董事谭小平、沈小平、唐志峰、邢燕龙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，2025 年在任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代为述职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60,626,203	18,440	0	股份数量（股）	8,441,671	18,440	0
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99.9696%	0.0304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99.7820%	0.2180%	0.0000%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6,203	18,440	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671	18,440	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96%	0.0304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820%	0.2180%	0.0000%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6,203	11,640	6,80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671	11,640	6,8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96%	0.0192%	0.0112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820%	0.1376%	0.0804%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6,203	18,440	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671	18,440	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96%	0.0304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820%	0.2180%	0.0000%

#### 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6.01、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

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5,703	11,640	7,30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171	11,640	7,3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88%	0.0192%	0.0120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761%	0.1376%	0.0863%

### 6.02、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5,703	11,640	7,30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171	11,640	7,3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88%	0.0192%	0.0120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761%	0.1376%	0.0863%

### 6.03、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5,003	11,640	8,000	股份数量(股)	8,440,471	11,640	8,0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76%	0.0192%	0.0132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679%	0.1376%	0.0946%

### 6.04、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5,703	18,440	50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171	18,440	500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88%	0.0304%	0.0008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761%	0.2180%	0.0059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**6.05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**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5,703	18,440	500	股份数量(股)	8,441,171	18,440	5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88%	0.0304%	0.0008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761%	0.2180%	0.0059%

**6.06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》**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4,723	11,640	8,280	股份数量(股)	8,440,191	11,640	8,28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72%	0.0192%	0.0137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645%	0.1376%	0.0979%

**6.07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**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60,622,423	13,940	8,280	股份数量(股)	8,437,891	13,940	8,28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	99.9634%	0.0230%	0.0137%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	99.7374%	0.1648%	0.0979%
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		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林煜鹏律师、钟蔚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6 月 04 日